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琼科〔2022〕259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取消
海南鑫昌捷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核查，海南鑫昌捷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硕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海南奇畅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泽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审定，现从认定之日起取消海南鑫昌捷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2046000038）、海南硕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GR202046000342）、海南奇畅飞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2046000007）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相关程序追缴3家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认定奖励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财政资金补助；从2022年1月1日起取消海南泽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204600033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朱新民，电话：65309922）

附件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海南鑫昌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46000038
2	海南硕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GR202046000342
3	海南奇畅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46000007
4	海南泽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R202046000336